

江國慶案—刑事補償法新法修正

編目：刑法

【新聞案例】(註 1)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日前召開空軍作戰司令部前士兵江國慶刑事求償委員審查會，會中確定對當年涉案的國防部前部長陳肇敏等八人，就補償金新台幣一億三百一十八萬五千元，全額行使假扣押的保全程序，並向台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假扣押。這也是首位卸任國防部長遭軍事法院聲請假扣押。

已故的江國慶十五年前因不當審判而遭槍決，後遭軍事法庭重審，為江國慶平反，江國慶的母親王彩蓮因而請求刑事補償案，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補償新台幣一億三百一十八萬五千元確定，昨在律師尤伯祥、民間司改會執行長林峯正見證下，由國防部軍事審判事務處副處長沈世偉交給王彩蓮。

王彩蓮表示，陳肇敏等八人被執行假扣押並不是最終判決，還要看法官怎麼判，至於國賠也不是最重要的事，最重要是要還江國慶清白。江媽媽也坦言現在心情很亂，賠償金的運用並沒有想太多，金錢暫時交由信託。

對於向當年加害人求償，沈世偉表示，北軍院已邀集該院求償委員召開審查會議，決定對陳肇敏、柯仲慶、鄧震環、何祖耀、李書強（空軍反情報隊前人員）、曹嘉生、趙台生及黃瑞鵬（空軍作戰部前軍法人員）等八人為對象，就補償金全額行使假扣押的保全程序，為防止陳肇敏等人脫產，該院已向台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假扣押，後續將由台北地院繼續召開審查會議，分別通知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後，議決確定本案最終求償對象。沈世偉表示，若法院裁准國防部假扣押，國防部必須提供聲請假扣押金額的三分之一作為擔保金，法院才會執行。

【爭點提示】

1. 刑事補償法新法修正重點
2. 刑事補償請求權與求償權運作

【深入分析】

一、刑事補償法新法修正重點(註 2)

(一)將「冤獄賠償法」名稱改為「刑事補償法」



確立國家刑罰權行使或為增進公共利益所為之行為，其所造成人民行動自由之限制超越一般人民所得容忍者，即屬特別犧牲，進而國家應以金錢填補人民的損失，是以若具備法定事由國家即須予以補償，無論執行公務之公務員是否具有故意過失，故新法將由「賠償」改為「補償」，並將「冤獄」改以「刑事」取代。

(二)擴大得請求補償之處遇種類

(三)擴大得請求補償之事由

(四)減縮不得請求補償之要件

按大法官作出釋字第 670 號解釋意旨，新法已將原本「因請求人故意過失所致者不賠償」此一消極要件刪除，將來法院再也不可以用請求人的行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駁回請求。

(五)建立公平的補償法制

- 1.基於補償正義及合理補償原則，明定金額決定標準與不予補償標準
- 2.保障程序利益
- 3.增訂補償後對公務員求償規定
- 4.釐清補償與國家賠償之關係
- 5.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被駁回請求者之救濟

二、刑事補償請求權與求償權運作

(一)相關法條

1. 刑事補償法第 1 條

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

- (1)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而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受駁回起訴裁定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
- (2)依再審、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裁判無罪、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
- (3)因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而經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前，曾受鑑定留置或收容。
- (4)因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而依重新審理程序裁定不付保護處分確定前，曾受鑑定留置、收容或感化教育之執行。
- (5)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或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
- (6)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逾



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確定判決所定之刑罰或保安處分期間。

(7)非依法律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

2. 刑事補償法第 10 條

補償之請求，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向管轄機關提出之：

- (1)補償請求人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
- (2)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
- (3)請求補償之標的。
- (4)事實及理由，並應附具請求補償所憑之不起訴處分書、撤回起訴書，或裁判書之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 (5)管轄機關。
- (6)年、月、日。

3. 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

補償經費由國庫負擔。

依第一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

前項求償權自支付補償金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行使求償權，應審酌公務員應負責事由輕重之一切情狀，決定一部或全部求償。被求償者有數人時，應斟酌情形分別定其求償金額。

(二)相關重要實務見解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刑補字第 2 號判決

刑事補償法於新法修正後，為求建立公平賠償制度於第 40 條延長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到五年。惟本案法院參酌刑事補償法第 40 條之立法理由，明白指出僅有新法修正前時效已逾兩年而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方有第 40 條本文之適用，若於新法修正前其請求權時效已逾五年者，將適用但書規定，不得請求刑事賠償。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刑補字第 9 號判決

按刑事補償法規定，欲請求刑事補償者，應附具請求補償所憑之不起訴處分書、撤回起訴書、裁判書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故本案法院以請求人雖受有警察機關逮捕拘留之事實，仍因刑事補償法第 10 條、第 16 條規定，而有未於起訴時附具相關起訴書或裁判書，且逾期不補正之事



實，予以駁回。

(三)結論

- 1.經釋字第 670 號解釋(註 3)後已不論是否因請求人故意過失所致
確立人民身體自由為憲法所保障，於因公共利益而受公權力限制，進而有逾越人民一般情況下所應容忍之程度，構成特別犧牲者，應有向國家請求補償之權利。是以舊法（冤獄賠償法）未區分係涉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或係妨礙、誤導偵查審判行為，抑未斟酌行為人致受羈押行為可歸責程度之輕重及其因羈押所受損失之大小，皆一律排除全部之補償請求，未符憲法第 23 條。
- 2.更多案件可以適用刑事補償
舊法只有人民受羈押、收容、刑罰、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等強制力侵害才可以請求補償；新法增訂鑑定留置及強制工作以外之「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例如：刑法規定的監護、禁戒、強制治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處分，也可以請求補償。除此之外舊法只有規定人民後來獲得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及不受理判決、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及撤銷強制工作處分時，方可以請求補償；新法增加檢察官撤回起訴、法院裁定駁回起訴、法院判決免訴、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拘束人身自由的期間超過有罪判決所定的刑或保安處分期間，及同一案件經重複判決的情形，都可以請求補償，範圍變得更廣。
- 3.回溯五年條款
刑事補償法增訂「回溯五年條款」，讓過去五年的冤賠請求，被法院以請求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駁回請求者，得於 100 年 9 月 1 日起兩年內，以原確定決定所適用的法律牴觸憲法為理由，聲請重審。纏訟 30 年才獲判無罪的一銀押匯案被告柯芳澤、張國隆，原本聲請冤賠被駁回，就可以在二年內聲請重審。
- 4.國家「求償權」之行使建立責任合理歸屬機制
依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規定，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國家依國家賠償法規定享有求償權且有兩年消滅時效之適用，並應斟酌情形分別定其求償金額。於程序上，國家此一求償權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國家得為保全程序，假扣押該相關公務人員之財產，以期達成求償之目的。



【注釋】

- 註 1：引自〈江國慶母 信託 1 億國賠金 恐陳肇敏脫產 軍方聲請假扣押〉2011 年 11 月 30 日／蘋果日報／記者王烱華、呂品逸／臺北報導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3852519/IssueID/20111130/pvtype/r（最後瀏覽日：2012/01/19）
- 註 2：引自司法院新聞稿／台灣法律網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2169,1481,&job_id=173696&article_category_id=2236&article_id=98183(最後瀏覽日：2012/01/20)
- 註 3：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理由書

